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16-042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指点投资仲裁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5】沪仲案字第 0958 号)，裁定上海指点投资管理公司（以下简称指点投资）应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800 万元。主要内容如下：

一、有关仲裁的基本情况

因指点投资未能按照与本公司签订的《上海指点投资管理公司与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认购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所约定的股份，构成违约（详见 2014 年 1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关于北京丰实联合投资基金、上海指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放弃非公开发行认购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4-005）。公司为维护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就该违约事项按照协议约定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上海仲裁委员会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决定受理本公司提交的仲裁申请书。

现上海仲裁委员会已经做出终局裁决并出具上海仲裁委员会裁

判决书 (【2015】沪仲案字第 0958 号), 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申请人指点投资应向本公司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800 万元。

二、对本公司的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三、对被申请人指点投资的全部仲裁反请求不予支持。

四、本案申请仲裁费人民币 141,500 元(已由申请人预缴), 由申请人本公司承担人民币 56,600 元, 由被申请人指点投资承担人民币 84,900 元。

五、本案反请求仲裁费人民币 141,850 元(已由被申请人预缴), 由被申请人指点投资自行承担。

上述第一、四项中, 被申请人指点投资应付款项合计人民币 8,084,900 元, 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给本公司。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本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二、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本次违约金将计入公司营业外收入, 预计增加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约 800 万元。最后能否计入公司净利润, 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仲裁事项

除上述仲裁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仲裁事项。

四、备查文件

- 1、上海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5】沪仲案字第 0958 号）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6 日